

合同编号：HBJL20260512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项目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肇庆市高要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

受托方（乙方）：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有效期限：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肇庆市高要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

项目联系人：罗星 手机：13927126761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6号

受托方（乙方）：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4XACR91

法定代表人：王智民

项目联系人：吴昊轩 手机：17576072035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鹏飞园鹏飞街3号

101

固定电话：020-89851296

电子信箱：1036516978@qq.com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针对甲方委托的仪器设备提供计量校准/检测技术服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校准/检测，并对计量校准/检测的仪器设备出具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甲方送检或由乙方将仪器设备取回乙方实验室进行计量校准/检测时，甲方将委托的仪器设备相关信息填写于乙方提供的《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测试委托单》中，甲方经办人在《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测试委托单》中签字或签章表示正式提出当次委托，乙方经办人审核后在《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测试委托单》中签字或签章表示正式接受当次委托，《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测试委托单》是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针对需到甲方工作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计量校准/检测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尽的被校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数量等)，乙方收到清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下厂校准/检测时间，并预先通知甲方准备。甲方经办人在《现场校准/测试计量器具委托单》中签字或签章表示确认当次委托，《现场校准/测试计量器具委托单》是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按照甲方委托仪器设备的实际完成数量情况出具结算单。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反馈视为已确认），作为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计量校准/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仪器设备，需调修后才能计量校准/检测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修，调修费用经双方协商另计。

3.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几种技术服务方式：

(1) 甲方将仪器设备送到乙方实验室进行计量校准/检测；

(2) 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或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计量校准/检测；

(3) 乙方将甲方仪器设备取回乙方实验室进行计量校准/检测；

(4) 甲方同意乙方将超出能力范围的仪器设备分包到合格的实验室进行计量校准/检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鹏飞园鹏飞街3号101（乙方工作场所）、甲方工作场所或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乙方分包合格实验室。

2. 技术服务期限：自乙方实际接收甲方仪器设备，或于现场正式开展计量校准/检测工作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出具校准证书/检测报告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在与甲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甲方委托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检测工作，并出具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方法科学规范，数据真实准确。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乙方正式签发校准报告/检测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将委托乙方计量校准/检测的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等相关信息及计量校准/检测时间等具体要求填写至仪器清单内，提供与计量校准/检测工作有关的技术说明书，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按乙方要求满足现场计量校准/检测所需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 仪器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3. 安排专人协助：

安排具体负责人同乙方进行业务联系、沟通及确认，主要包括计量校准/检测工作的联系、仪器设备的收发、仪器设备状态的确认、证书/报告的签收及结账等工作；现场计量校准/检测时，安排专人协助、配合乙方的现场计量校准/检测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每次委托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技术服务费以本合同附件《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校准/检测报价单》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2) 在实际计量校准/检测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有新增的

仪器设备与报价单中已有项目一致的，按报价单的价格结算；新增的仪器设备不在报价单中的，乙方需重新提供报价，经双方确认后按照确认后的价格结算。

(3)在甲方每次委托的仪器设备完成计量校准/检测工作后，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校准/检测项目逐项收费，出具费用结算单。甲方自收到费用结算单并确认无异议乙方开具发票，校准仪器设备收到后经验收合格按甲方 20 日内支付费用给乙方（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审批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应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

(4)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标准服务价格如有调整，乙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调整后的价格从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 1 个月 after 执行。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新知识城腾飞园支行

开户名称: 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账号: 62757807203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

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六條 本合約的變更必須由雙方協商一致，並以書面形式確定。

第七條 雙方確定以下列標準和方式對乙方的技術服務工作成果進行驗收：

1. 乙方完成技術服務工作的形式：按照國家計量檢定規程、校準規範、國家標準或雙方認可的方法對甲方委託的儀器設備進行計量校準/檢測。

2. 技術服務工作成果的驗收方法：乙方出具校準證書/檢測報告。

第八條 雙方確定：

1. 在本合約有效期內，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術服務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術成果，歸甲方所有。

2. 在本合約有效期內，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術資料和工作條件所完成的新的技術成果，歸乙方所有。

第九條 雙方確定，在本合約有效期內，甲方指定羅聖為甲方項目聯繫人，乙方指定吳昊軒為乙方項目聯繫人。項目聯繫人承擔聯繫和協調責任。

一方變更項目聯繫人的，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時通知並影響本合約履行或造成損失的，應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十條 免責條款：

雙方確定，由於不可預見事件或不可抗力，直接影響本合約的履行或者致使不能按約定的條件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事件一

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1. 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免责条款除外），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同时可要求对方赔偿因由而引起相应的直接损失。

3. 仪器设备经乙方计量校准/检测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如发现有问题的，双方协商解决。如归责于乙方，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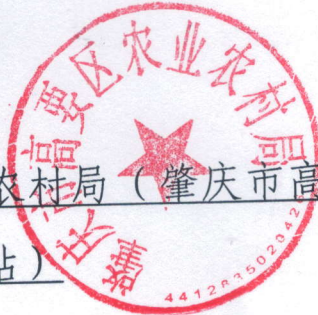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毕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时失效。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校准/检测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亦视为有效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 甲方签

署本合同以及签署并提交《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
《现场校准/检测计量器具委托单》，视为甲方同意《送检计量
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现场校准/检测计量器具委托单》中
乙方声明的所有条款。(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或修改乙
方出具的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乙方有权核查所出具证书/报告
的真伪，一旦发现甲方有伪造或修改乙方证书/报告，乙方可追
究甲方法律责任。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肇庆市高要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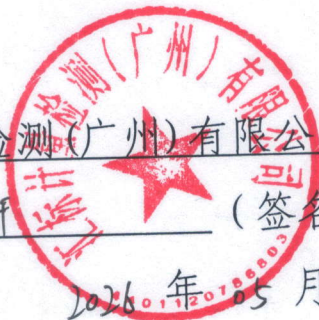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人：张其根（签名）

2026年5月12日

乙方：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人：吴其轩（签名）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委托方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肇庆市高要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		承检方	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6号		联络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鹏飞街3号一楼					
联系人	罗星		联系人	吴昊轩					
联系方式	13927126761		联系方式	17576072035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和信任, 根据您提供的计量器具信息, 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管理编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服务方式	说明
1	电子天平	UX620H	/		120	1	120.00	现场	
2	砝码	M2级(5-50)g	/		16	5	80.00	带回	
3	气象计(温湿 度计)	TH101E	/		60	5	300.00	带回	
4	温湿度计	BT-3	/		60	12	720.00	带回	

5	微量进样器	1000uL (1ml)	/		48	3	144.00	带回	
6	微量进样器	500uL			48	1	48.00	带回	
7	移液枪	100-1000uL	/		72	5	360.00	带回	
8	移液枪	10-100uL	/		72	5	360.00	带回	
9	移液枪	500-5000uL	/		72	5	360.00	带回	
10	瓶口分液器	5-50mL	/		72	6	432.00	带回	
11	瓶口分液器	0.5-5mL	/		72	1	72.00	带回	

12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290-6475, 1台	/		720	1	720.00	现场	
13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8890-7000E, 1台	/		720	1	720.00	现场	
14	气相色谱仪	8890, 1台	/		600	1	600.00	现场	FPD、ECD
15	电子天平1(十万分之一)	MA55	/		120	1	120.00	现场	
16	电子天平2(万分之一)	MA204	/		120	1	120.00	现场	
17	电子天平(称鲜样 0.1g)	YP30000L	/		120	2	240.00	现场	
18	瓶口分液器	游标可调 1-10ml	/		72	2	144.00	带回	

19	移液枪	20-200ul	/		72	2	144.00	带回	
20	移液枪	2-20ul	/		72	2	144.00	带回	
21	玻璃温度计	0-100℃	/		52	1	52.00	带回	
汇总信息: 共 21 条记录						合计	63	6000.00	
费用含税 6%									
差旅费 (元)									
合计费用 (元)									

